

福建岚星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6月3日3时30分许，在昌平区南口镇羊台子村梯子峪隧道出口右洞内福建岚星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福建岚星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岚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汇江职工公寓1号楼102室；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高超；经营范围：路桥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等；营业期限至2030年06月01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南口镇羊台子村梯子峪隧道南北走向，洞内宽 15.6 米，里程 K23+983~K27+159，全长 3176 米。福建岚星公司承建 953 米，里程为 K27+159~K26+206，已经向南掘进约 620 米。事发地点为 K26+730，距隧道出口东侧洞内约 400 米处，距洞东侧壁约 1.5 米。洞内西侧壁上设有照明装置，东侧壁未设置照明装置，洞内东侧较暗。洞内地面已经处理较为平整。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6 月 3 日 3 时许，风枪班班长黄开才叫醒风枪班班组人员去掘进面作业。作业人员陆续从宿舍向梯子峪隧道出口右洞内作业面行走。3 时 30 分许，风枪手韦成明在洞内左侧向作业面行走时被从后方驶来的铲车（柳工牌，ZLC50C 装载机）撞倒。当时，驾驶铲车的韩玉柱未察觉此事，继续向前行驶；风枪手杨国平在韦成明后三四十米远沿洞右侧行走。

稍后，杨国平发现韦成明被撞倒，立即到掘进面通知班长等人。随后，有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后医护人员确认其已经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韩玉柱未经专门培训擅自驾驶铲车作业，且在驾驶铲车过程中忽视行车安全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福建岚星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韩玉柱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违章作业。导致韩玉柱安全意识淡薄，擅自驾驶铲车作业。

2. 福建岚星公司主要负责人高超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高超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未经专门培训人员擅自驾驶铲车作业。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韩玉柱未经专门培训擅自驾驶铲车作业，且在驾驶铲车过程中忽视行车安全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福建岚星公司主要负责人高超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3. 福建岚星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韩玉柱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福建岚星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福建岚星公司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理清各岗位职责、理顺作业流程、规范各作业班组之间的衔接和配合；有计划的合理安排、组织各班组作业，减少交叉作业、保障作业人员休息时间。加强设备、机械、工具的管理，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机具应由专人负责。合理规划作业场所，科学布置人员车辆通道及物料存储、中转空间。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